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
黎氏企業中心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
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i).	重選張穎思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ii).	重選蕭永禧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iii).	重選陳玉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5(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5(iii).	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以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本的一般授權。		
6(i).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6(ii).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 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日期：2024年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 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以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並無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 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 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可獲認可,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 而就此而言, 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以香港時間及日期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透過上述地址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